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商办〔2023〕7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留工稳岗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67号）、《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3〕1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

（一）开展消费促进相关活动

开展2023南京国际消费节四季活动启动仪式、宣传推广、氛围营造、配套活动等；组织特色消费场景评选活动；支持餐饮、

家政、住宿等商贸服务业消费促进和消费升级；做好 2023 年全年消费促进活动宣传，运营维护“南京消费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

（二）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强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保障春节放假期间市场“菜篮子”商品供应和餐饮服务。

二、项目申报要求

扶持项目申报条件、支持方式、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具体见申报指南（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按注册区属提交纸质版材料至区级商务部门。

（二）各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并附《2023 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件 3），并签署审核意见。项目申报请示（纸质版 2 份）和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市商务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将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核查。

（四）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企业须按要求完整、真实申报。如发现有虚报、冒领、伪造等行为，一经查实，下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将相关企业失信行为报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市商务局 马 蕾 电话：68539322
市财政局 谢 鑫 电话：51808718

- 附件：1.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4. 2023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
 5.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6.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
 7.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餐饮业）
 9. 餐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
 10. 春节期间优质服务餐饮企业奖励资金初审推荐表
 11. 品牌首店、旗舰店说明
 12. 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评价指标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项目申报指南

一、促进首店经济发展

(一) 引入品牌首店项目

1. 申报主体

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商业载体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店、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高品质酒店、园区等。

2. 申报条件

各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另外还应满足：

(1) 企业在南京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

(4) 对照《品牌首店、旗舰店说明》(附件 11)，商业载体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南京设立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江苏首店和旗舰店，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

(5) 商业品牌首店开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引入的品牌门店需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南京依法纳税，平均月主营业务收入 20 万元以上。

3. 支持方式

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引入中国（内地）首店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引入江苏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引入餐饮品牌首店、旗舰店的，按照以上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附件 6），另根据不同类型首店情况，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相关品牌首店门面照片、经营照片各一张；

（2）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

（3）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店（旗舰店）证明，或品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开设为某级首店（旗舰店）的新闻报道截图等；

（4）国外品牌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 3 家（含）以上门店的详细地址、营业照片、联系电话；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5）互联网品牌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证明材料；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6）品牌旗舰店店铺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复印件，该

品牌在南京全部店铺清单及各门店面积证明材料，门店举办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及新闻报道截图，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7) 项目单位与品牌方签订的不低于 2 年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8) 品牌首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业以来相关发票、销售记录、票据流水等能证明主营业务收入的材料。

(二) 品牌首店运营企业项目

1. 申报主体

在南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

2. 申报条件

各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另外还应满足：

(1) 企业在南京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

(4) 对照《品牌首店、旗舰店说明》(附件 11)，知名品牌在南京设立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江苏首店和旗舰店，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

(5) 商业品牌首店开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稳定，业绩良好；

(6) 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纳入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3. 支持方式

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附件 6)，另根据不同类型首店情况，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相关品牌首店门面照片、经营照片各一张；

(2) 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

(3) 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店（旗舰店）证明，或品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开设为某级首店（旗舰店）的新闻报道截图等；

(4) 国外品牌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 3 家（含）以上门店的详细地址、营业照片、联系电话；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5) 互联网品牌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证明材料；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6) 品牌旗舰店店铺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复印件，该品牌在南京全部店铺清单及各门店面积证明材料，门店举办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及新闻报道截图，获得全

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7) 品牌开业以来相关发票、销售记录、票据流水等能证明主营业务收入的材料。

(三) 首秀首发活动项目

1. 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南京举办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各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另外还应满足：

(1) 企业在南京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

(4) 首发、首秀活动举办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对照《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评价指标》(附件 12)，总分在 80 分以上。

3. 支持方式

根据评价指标计分，对符合条件前 10 名的活动，按照不超过活动费用（场租、搭建、宣传推广）的 30% 给予奖励。排名 1—5 名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6—10 名的最高奖励 15 万元。相关首发、首秀活动在重点商圈、全国和省级示范步行街举办的，在现有奖励基础上增加 20%。

4. 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附件6），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首秀首发活动方案及现场照片两张；

（2）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

（3）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发首秀活动证明，或品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发布的首发首秀活动新闻报道截图等；

（4）首秀首发活动费用（场租、搭建、宣传推广）相关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各类媒体对该首秀首发活动宣传报道的截图等；

（6）首秀首发活动审批报备材料复印件。

联系人：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苏 炜

电 话：68539791

二、2023 年春节放假期间“菜篮子”市场保供项目

（一）申报主体

春节放假期间（2023 年 1 月 21 日—27 日）持续经营保证“菜篮子”商品供应并纳入市级重点监测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南京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贸市场申报持续营业项目仅需满足在南京区域内注册）；
2. 同一项目当年未获得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4. 财务与管理体系健全，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
5. 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三）补贴标准

1. 对蔬菜日均到货量超过 500 吨的批发市场，每家给予 20 万元补贴；
2. 对供应本市，肉品日均供货量超过 10 吨的流通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补贴；
3. 对“菜篮子”产品日均供应量超过 5 吨的生产、加工及流通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补贴；
4. 对春节放假期间持续营业，保障节日“菜篮子”商品基本供应的农贸市场按照经营面积给予分层奖励，对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对经营面积 1001-20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补贴；经营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贴。

（四）申报材料

涉及补贴标准 1 至 3 的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2023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附件 4);

2. 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5);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相关信息系统导出清单或销售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补贴标准 4 的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2023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附件 4);

2. 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5);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所在区商务部门出具的春节放假期间持续营业证明;

5. 农贸市场春节放假期间营业照片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一律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办公室 王媛娴

电 话: 68539586

三、2023 年春节放假期间餐饮服务奖励项目

(一) 申报主体

春节期间正常营业、为市民提供优质特色餐饮服务成绩突出,积极参加 2022 中国南京美食节等各类餐饮促消费活动的餐饮企业。

（二）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在南京，符合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2. 企业在春节期间正常营业、为市民提供优质特色餐饮服务，积极参加 2022 中国南京美食节等各类餐饮促消费活动；
3. 承诺遵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制止餐饮浪费、禁捕退捕、禁塑限塑、欠薪治理等社会责任；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支持方式

以统计部门核实的 2023 年 1-2 月餐饮企业销售额为主要依据，最终将对不超过 50 家的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餐饮业）（附件 8），并上报加盖公章扫描件；
2. 餐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附件 9），并上报加盖公章扫描件；
3. 企业参加 2022 中国南京美食节等餐饮促消费活动情况资料。

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区商务局收集汇总上述三项材料后，填写“春节期间优质服务餐饮企业奖励资金初审推荐表”（附件 10）。

联系人：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谢 仲

电 话：68539702

四、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项目

（一）支持重点

1. 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场景提质升级。企业新建或改造门店，建设原址老店、博物馆、史料馆、品牌展览馆、非遗展厅等，支持内容为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 支持老字号品牌提升。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支持内容为商标、专利等的注册、续展、认证等相关费用。

3. 支持老字号营销模式和渠道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开展电子商务等，支持内容包括直播场景化改造、直播软硬件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快闪店搭建等。

4. 支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鼓励建设老字号集合店，支持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结合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到社区布点发展。

5. 支持老字号商品和服务研发创新。开展弘扬传统文化等文化创意项目，支持内容包括产品包装改良设计、企业整体形象升级、新产品及文创产品设计研发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南京市级以上（包括市级）老字号企业。

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色鲜明，企业信誉和发展前景良

好的老字号企业，并且独立核算、内部管理规范。

3. 具有与其经营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运营相关资质。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5. 申报的项目有利于老字号文化传承和创新性发展，项目已运营或具备运营条件。

6. 遵守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良好。

7. 开展拓展老字号国内外市场相关的整体宣传、展示、推介等活动。

（三）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投资额、发展远景以及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甄选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 20% 的扶持。

（四）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已发生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

联系人：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黄雅珍

电 话：68539396

附件 2:

2023 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型	区属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摘要/ 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际 发生金额	申请市 级补助
						（不超 200 字）	（手机号码）		

备注：此表格由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区商务局汇总填报。

附件 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单位：万元、吨、个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申请补 助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企业名称	申请项 目名称	社会信 用代 码	设立 年月	注册 资本	缴纳社保 职工人数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营业 收入	缴纳税金 及附加	利润 总额	所得税			
一、促进首店经济发展															
（一）引入品牌首店项目													从开业至今平均月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															
（二）品牌首店运营企业项目													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															
（三）首秀首发活动项目													活动费用（万元） （场租、搭建、宣传推广）		
1															

二、2023 年春节放假期间“菜篮子”市场保供项目													营业时段	日均到货量/ 供应量（吨）	经营面积 （㎡）	春节期间 营业摊位数 （个）		
1														农批市场、 “菜篮子”生产 加工及流通企 业填	农贸市场 填	农贸市场 填		
三、2023 年春节餐饮奖励项目													参与的餐饮促消费 活动名称		2023 年 1-2 月 餐饮销售额（万元）			
1																		
四、老字号保护创新发展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制表人签字：

区主管部门（章）：

区财政部门（章）：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 制表职责：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

附件 4:

2023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范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 税收总额	
2022 年 总利润		2022 年 资产规模	
在职员工数		负债总额	
经营状况 和规模			
备注			

附件 5: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所申报项目未得到其他市级同类专项资金扶持。 5.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2023 年 月 日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目录

二、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7)

三、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附件4)

四、申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

(二)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投资计划、完成进度,资金申请额度及使用计划,项目对产业发展的示范性、创新性和成长性分析。

(三)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对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等作用分析,项目对完善产业环境、推进产业发展的作用。相关内容请简明扼要。

(四)投入清单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提供固定资产以及软件系统、技术研发等相关费用统计表。

(五)其他情况

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投资、运营情况的材料,以及项目是否得到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是否获得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五、附件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二）2022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三）项目建设（运营）台账（包括相关合同及往来票据等重要凭证复印件）。

（四）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证、房产证（租赁用房需提供不低于 3 年期的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证。

（五）资质证明材料。项目单位资质认证、知识产权、品牌认证、资信等级以及项目建设运营许可。

（六）企业依法纳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七）企业获得社会资本投资证明材料。

（八）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六、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5）

附件 7: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万元)				项目有关手续完备情况					2022 年		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合计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	规划手续	土地手续	环评手续	能评手续	计划完成投资	工程形象进度			
																(新增经营收入、利润、税收、就业)		

备注: 1. 单位为万元; 2. 建设性质为在建和新建; 3. 总投资=企业自有+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4. 项目有关完备情况要填写有关部门批准文号; 5. 工程形象进度为项目截止到 2022 年底完成情况; 6. 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为项目建成后对产业和社会带动作用; 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不超过 200 字。

附件 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餐饮业)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2023 年 1-2 月 餐饮销售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法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餐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

_____（填企业名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制止餐饮浪费、禁捕退捕、禁塑限塑、
欠薪治理等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10:

春节期间优质服务餐饮企业奖励资金初审推荐表

区商务部门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填区)	参加的 2022 中国南京美食节等餐饮促 消费活动的名称	2023 年 1-2 月 餐饮销售额 (万元)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是否承诺遵守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制止餐饮浪费、 禁捕退捕、禁塑限塑、欠 薪治理等社会责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1:

品牌首店、旗舰店说明

类别	标准
全球首店、 亚洲首店	1. 国内外品牌在全球或亚洲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原则上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米其林餐厅榜单。
中国(内地) 首店	1. 符合全球首店、亚洲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 2. 知名国外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该品牌须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纽约、洛杉矶、伦敦、巴黎、米兰、迪拜、日内瓦、苏黎世、都柏林、哥本哈根、悉尼、东京、香港、新加坡、首尔）开设 3 家（含）以上门店；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包括但不限于《VOGUE》《ELLE》《时尚芭莎》《时尚 COSMO》《GQ》《T Magazine》等）对该品牌宣传 5 次（含）以上。

	3. 知名国内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原则上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赢商网发布的《季度热搜品牌榜》、《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 4. 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互联网品牌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 20 次（含）以上。
江苏首店	1. 符合上文全球首店、亚洲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江苏范围内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 2. 符合上文中国（内地）首店标准内品牌在江苏范围内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
旗舰店	充分体现品牌形象，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的独立门店或位于商业载体内、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的门店，且门店面积超过该品牌在南京开设的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当前主要商品线的零售业态实体门店。门店每年至少代表品牌举办一次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 3 次（含）以上。
备注	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

附件 12:

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评价指标

指标	指标说明及分值
品牌级别 30 分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米其林餐饮榜单；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 列入以上品牌排行榜且排名前 200 得 30 分，排名 201—500 得 20 分，未列入榜单得 10 分。
活动级别 20 分	品牌全球首发首秀活动得 20 分；全国首发首秀活动得 10 分；其他活动得 5 分。
活动费用 20 分	活动费用（场租、搭建、宣传推广）高于 200 万的得 20 分；100—200 万的得 15 分；50—100 万的得 10 分；低于 50 万的得 5 分。
媒体报道 30 分	1. 境外媒体（含纸媒、电视、广播、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相关报道（含转载）不少于 3 条，每增加一条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 全国性知名商业媒体或时尚媒体（含纸媒、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报道（含转载）不少于 3 条，每增加一条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单项指标得分不能为 0 分。